

保 證 書

- 一、立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銀行)，茲保證_____ (以下簡稱被保證人)，依法應負民事責任債務時，在新臺幣____佰萬元保證限度內，代負履行賠償責任。
- 二、本銀行保證於被保證人之債權人取得上述執行名義，於接獲通知日起1個月內，由本銀行在新臺幣____佰萬元保證限度內，代為履行給付；並於代為履行給付之日起7日內通知勞動部，並以書面為是否續負上開保證限度之保證責任之表示；逾期時，則視為同意續負上述保證責任。
-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簽發日起3年2個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但勞動部於保證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解除本銀行保證責任時不在此限。
- 四、本保證書共3份，由勞動部、本銀行及被保證人各執1份。
- 五、本保證書由本銀行及被保證人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本銀行及被保證人印信後生效。

保證人：

銀行名稱：_____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簽章)

營業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被保證人：

仲介機構：_____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簽章)

營業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保證書有效期間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2年，並依規定保證書於該機構註銷許可證1年後解除保證責任，又配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送件、郵寄及主管機關審核時間為2個月，爰合計保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2個月。